

# 101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技術工程類  
科 目：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考試時間：2 小時

全 8 頁  
准考證號碼  
\_\_\_\_\_

##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下列何種記載方式涉及醫療方法而應不予專利？
  - 化合物 A 在製備治療肝病之藥物的用途
  - 用於治療肝病之化合物 A
  - 化合物 A 在治療肝病之用途
  - 製備用於治療肝病之化合物 A 的方法。
- 有關發明說明記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開創性發明，不屬於既有之技術領域者，僅須記載該發明所開發之新技術領域
  - 實施方式中應詳細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時，得僅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或說明書中之其他段落
  - 除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外，發明內容應記載一個或一個以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
  - 技術手段簡單之發明或於技術手段中之記載已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均無須再敘明其實施方式。
- 關於發明專利請求項之記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若發明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 請求項中相對應技術特徵所載之元件符號，亦屬於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定條件
  - 二段式撰寫形式僅適用於獨立項，不適用於附屬項
  - 附屬項僅得依附排序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
- 關於刊物公開日之認定，在無其他證據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若其所載發行日期為 2009 年 5 月，則推定為 2009 年 5 月 31 日
  - 若其所載發行日期為 2009 年，則推定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若其所載發行日期有初版日期為 2009 年 5 月 10 日，再版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10 日，則推定為 2009 年 11 月 10 日
  - 若其所載發行日期為 2009 至 2010 年，則推定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 某人於同日提出兩發明專利申請案並同時均提出實體審查，經查兩案均無不予專利之情事，其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依先申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兩案皆可取得專利
  - (B) 僅以上位概念表現之發明申請案，可取得專利
  - (C) 僅以下位概念表現之發明申請案，可取得專利
  - (D) 兩案皆無法取得專利。
6. 有一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記載如下：
1. 一種鍊鋼用脫氧脫硫造渣劑之製造方法，且該方法之步驟係以
    - a. 精選鋁溶渣(其成分包含鋁 15%~25%、三氧化二鋁 25%~35%、氧化鎂 0.3%~8%、二氧化矽 10%~15%、氧化鐵 0.5%~1.5%、氧化鈉 0.3%~1.0%、氧化鉀 0.2%~0.8%、氫氧化鈣 2 18%~25%、碳 0.6%~1.5%、硫 0.1%~0.5%)，並去除雜物；
    - b. 將精選及除雜後的鋁渣粉碎並過篩至 1000Mesh；
    - c. 加入黏結劑後，將相對濕度控制於 90%、溫度 105°C、混練 2 小時；
    - d. 混練後於 105°C 之溫度以烘乾 24 小時至相對濕度 1%；
    - e. 以 80M/tons 加壓成型，使其成脫氧脫硫造渣劑者。
- 依上述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雖然有材料的記載，但這仍是一種方法請求項
  - (B) 請求項記載有方法及物(鋁溶渣)，同時包含兩種範疇，違反每一範疇均應為一申請標的之記載原則
  - (C) 這不是一種方法界定物的請求項
  - (D) 這是一種獨立項。
7.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連接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包括」(comprising)是一種開放式連接詞，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不排除請求項未記載的元件、成分或步驟
  - (B) 「由…組成」(consisting of)是一種封閉式的連接詞，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僅包含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元件、成分或步驟；其附屬項可以再外加元件、成分或步驟
  - (C) 「基本上由…組成」(consisting essentially of)是一種半開放式的連接詞，認定上不排除說明書中已記載而實質上不會影響申請專利之發明主要技術特徵的元件、成分或步驟
  - (D) 「具有」(having)究竟是哪一種連接詞，要參照說明書上、下文意，依個案予以認定。
8. 發明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以下何種發明

名稱為恰當？

- (A) 三聚氰胺之製造方法
- (B) 一種系統
- (C) 一種治百病之中草藥
- (D) 大同電鍋。

9.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多件發明符合發明單一性時，可以併案申請，也可以各別申請
- (B) 多件發明不符合單一性時，只能分案申請，不能併案申請
- (C) 多件發明併案申請時，不論是否符合單一性，在審定前都可以分割申請
- (D) 多件發明併案申請時，若不符單一性，領證公告取得專利權後仍就專利權申請分割。

10. 有關進步性之審查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進步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亦即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作為一整體予以考量，逐項進行判斷
- (B) 審查進步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能輕易完成
- (C) 獨立項之發明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具進步性
- (D) 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不具進步性。

11. 關於發明單一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不構成舉發之理由
- (B) 專利法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 (C) 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係使發明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技術特徵
- (D) 特定技術特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故唯有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後，始能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所以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一定在檢索先前技術後始得以確定

12. 下列何者不符合新型專利標的？

- (A) 電路構造
- (B) 十字形螺絲起子
- (C) 顆粒狀產品
- (D) 可摺疊之雨傘。

13. 依現行專利法規定，關於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無須審查揭露方式是否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
  - (B) 須審查修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C) 須審查是否具有單一性
  - (D) 須審查申請專利範圍是否為新型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
14. 某一新型專利申請案，其專利說明書中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如下：
- 1. 一種空調裝置，包含有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係…
  - 3. 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係…
  - 4. 如請求項 3 所述之空調系統，其中…
  - 5. 如請求項 4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6. 如請求項 5 所述之裝置，其中…
  - 7. 如請求項 4、5 及 6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8. 如請求項 7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9. 如請求項 8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10. 如請求項 8 或 9 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11. 如前述請求項中任一項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由上述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認定，有哪幾項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
- (A) 第 3、4、7 項
  - (B) 第 4、7、10、11 項
  - (C) 第 4、7、9、11 項
  - (D) 第 6、10、11 項。
15. 有關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關於單一性之規定：
- (1) 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僅須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
  - (2) 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應從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各獨立項中所載之新型有別於先前技術之部分是否具有相同之技術特徵
  - (3) 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應從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各獨立項中所載之新型有別於先前技術之部分是否具有相對應之技術特徵
- 以上敘述，幾項為正確？
- (A) 0
  - (B) 1
  - (C) 2
  - (D) 3。

16. 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其順序說明如下：
- (1) 各獨立項是否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 (2) 新型說明及圖式中是否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
  - (3) 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是否有明顯矛盾之處。
- 關於下列敘述，何者可通過本款之形式審查？
- (A) 當(1)之判斷為「是」，而(2)、(3)之判斷為「否」時
  - (B) 當(1)、(2)及(3)之判斷為「是」時
  - (C) 當(1)、(2)之判斷為「是」，而(3)之判斷為「否」時
  - (D) 當(1)、(2)及(3)之判斷為「否」時。
17. 關於判斷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形式審查時，僅須判斷說明書或圖式之揭露事項是否有明顯瑕疵
  - (B) 對於說明書中所載明之新型技術特徵，毋須判斷該創作是否明確且充分
  - (C) 判斷新型是否符合單一性之規定時，僅須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
  - (D) 對於說明書中所載明之新型技術特徵，必須判斷該創作能否實施。
18. 甲在97年4月1日就其創作申請發明專利，於99年2月20日接獲智慧財產局所發之核駁理由先前通知書，甲於99年3月15日改請為新式樣專利，智慧財產局於99年8月3日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甲將其改請為聯合新式樣後，智慧財產局又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以下對於該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的應對方法，何者正確？
- (A) 甲可將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獨立之新式樣，並提出申復
  - (B) 甲可將聯合新式樣改請為發明專利，並提出申復
  - (C) 甲可以不必理會該核駁通知，待智慧局審定後，可以申請再審查
  - (D) 甲要針對核駁理由提出申復，因為前面經過兩次改請，已經不能申請再審查。
19. 關於新式樣專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同一人同日申請二個以上近似之獨立新式樣，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為原新式樣，將其他近似之新式樣申請案改請為該原新式樣之聯合新式樣
  - (B) 聯合新式樣係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範圍，故應俟所附麗之原新式樣核准審定後，且該原新式樣仍屬存續狀態下，始得准予專利
  - (C) 聯合新式樣案係以原新式樣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D) 同一人非同日申請近似之獨立新式樣，若無其他核駁理由，可核准最先申請者。

20. 下列何者非屬法定不予新式樣專利之項目？
- (A)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 (B) 純藝術創作或美術工藝
  - (C)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 (D) 電腦圖像。
21. 有關新式樣圖說之補充、修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審查圖說之補充、修正，應以其所揭露之新式樣是否屬於能直接得知的內容，判斷是否超出圖說所揭露之範圍
  - (B) 經審查認為補充、修正有超出圖說所揭露之範圍時，可申復要求將申請日延後至補充、修正日
  - (C) 物品名稱之變更係依其用途是否變更而准駁其修正
  - (D) 圖面之補充、修正應依其所揭露之設計是否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而決定准駁。
22. 有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任何人皆可申請
  - (B) 新型申請日後即可申請
  - (C) 新型專利權消滅後仍可申請
  - (D)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不得撤回。
23. 舉發審查時，舉發人所提之舉發證據為一活頁式型錄，其首頁或末頁標示有印製日期，惟其內頁並無標示印製日期，就其公開日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專責機關須依專利權人之申請向發行者查證其公開日期
  - (B) 專利專責機關須依舉發人之申請向發行者查證其公開日期
  - (C) 其公開日期受專利權人質疑時，由舉發人負責舉證
  - (D) 因其首頁或末頁標示有印製日期，故專利專責機關得以首頁或末頁標示印製日期為公開日期。
24. 關於更正與前後舉發案之審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於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且准予更正並公告者，若前舉發案尚未審定，前舉發案應以該更正本為審查對象
  - (B) 於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若前舉發案已審定舉發不成立，可進行後舉發案及其更正之審查
  - (C) 於前舉發案審查中未申請更正，而於後舉發案始提出更正，若前舉發案已審定舉發成立，應暫緩後舉發案及其更正之審查，俟前舉發案舉發成立確定後或行政救濟結果再續辦
  - (D) 若前舉發案舉發成立確定，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基於後舉

發案已無舉發、更正之標的，故無須進行實體審查，可逕予作「舉發不受理」之審定。

25. 有關專利舉發之理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須在舉發提起時一併提出
  - (B) 須於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
  - (C) 舉發審定前提出者不受理
  - (D) 舉發提起時可一併提出。
26. 舉發證據係在系爭專利申請日前以演講或電視報導方式揭露者，下列何者為最適切專利法之主張？
- (A) 可據以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不具新穎性專利要件
  - (B) 可據以主張系爭專利「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不具新穎性專利要件
  - (C) 可據以主張系爭專利「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專利案相同者」，不具新穎性專利要件
  - (D) 可據以主張系爭專利「與證據為同一發明」，違反先申請主義，不具專利要件。
27. 舉發證據如為大陸地區文件，現行作法應以何機關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 (A) 大陸台商總會
  - (B) 大陸知識產權局
  - (C) 海峽交流基金會
  - (D) 經濟部。
28. 舉發證據為型錄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若型錄外觀正常時，原則上可推定為真正
  - (B) 型錄目的在於銷售商品，故型錄原則上可證明所載商品已公開
  - (C) 型錄日期，僅記載年及季時，視為在我國當季末已公開
  - (D) 型錄僅有外觀時，不可主觀地推定其內部結構。
29. 依現行舉發實務規定，發明專利經舉發審查結果發覺部分請求項成立，其他請求項不成立時，應如何處理？
- (A) 逕行審定舉發不成立
  - (B) 逕行刪除成立之請求項，審定舉發不成立
  - (C) 先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
  - (D) 先通知專利權人刪除成立之請求項。
30. 李教授之研究成果於 98 年 1 月 1 日為某學術期刊以紙本型式刊登，隨後陳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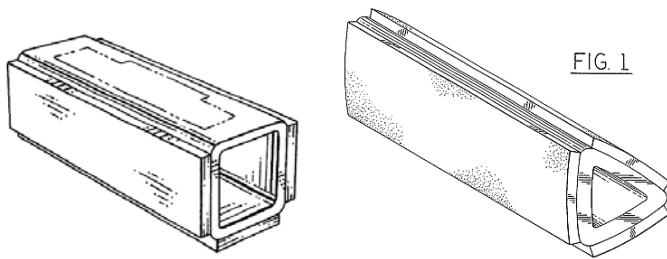
生於 98 年 7 月 2 日將李教授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並獲准在案。基於前述事實，倘若有丙先生欲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應以其違反下列何者要件方能舉發成立？

- (A) 專利權人為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
- (B) 先申請原則
- (C) 新穎性
- (D) 擬制喪失新穎性。

## 乙、申論題部分：(4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 某甲有一「修指甲器」的設計提出新式樣專利申請，其立體圖如下圖左所示，這是一種呈四邊形管狀的構造，其中三邊為研磨邊。審查者審查其專利要件時，查到一件先前技藝，如下圖右所示，這是一種三角形管狀的修指甲器，三邊都是研磨邊。



- (1) 請列出新式樣專利審查基準中有關申請專利之新式樣是否具創作性的判斷步驟。(10 分)
  - (2) 依審查基準之判斷步驟判斷甲之新式樣申請是否具創作性。(10 分)
- 二、 試比較說明有關專利說明書之「補充、修正」以及「更正」的差異。請從其(1)適用時機，(2)運用目的，(3)實體要件，(4)效果，等分述之。(20 分)